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成立桓台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的
通 知

桓政办字〔2021〕44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解决房地产市场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县政府研究确定，成立桓台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（以下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作为长期设置的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郭 凯 副县长

副组长：汤 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
成 员：杨永杰 县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服务保障中心主任

殷茂群 县法院副院长

张连岩 县发展改革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

王旭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

王韵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县财源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主任

韩 静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王新忠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张 静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

李 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、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

毕国华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张 凯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委

翟振顺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

李 青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

边志刚 县税务局副局长

孙延滨 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副行长

孙晓东 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主任

巩玉玲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分中心副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汤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张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部门、单位提出，报领导小组确定。领导小组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，研究分析房地产市场形势，拟定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推进措施并监督执行；加强部门联动配合，协调解决房地产领域重大及突出问题；承担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。

领导小组成立后，桓台县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改造工作领导小组、桓台县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处置联席会议同时撤销，相应职能并入领导小组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